农垦情况

2019 年第 11 期

农业农村部农垦局　　2019 年 12 月 2 日

编者按：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农办垦〔2019〕4 号）要求，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自查，并对 6 个省份进行实地抽查。从各地自查和重点抽查中了解到，各地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本刊将陆续编发部分典型经验，供各地参考借鉴。

提高政治站位　共谋融合发展
开创灵武农场提速振兴新局面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扎实推进国有农场改革

灵武农场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地处银川平原河东灌区，成立于1950年12月，是我国西北地区第一个国营农场。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相关文件精神，灵武市委、市政府坚持把深化灵武农场体制改革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着眼民生保障充分、管理机制顺畅、社会安定有序、产业发展繁荣，把灵武农场转型升级作为灵武辖区高质量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支撑点来谋划推进。2018年3月22日，灵武农场与灵武市政府签订农场办社会职能移交协议，标志着农垦办社会职能移交工作进入实质性阶段。职能移交一年多来，灵武市认真承担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农场社会职能改革各项工作落实，农场辖区社会职能履行精心到位，民生改善成效明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一、负担加重、隐患突显，国有农场转型升级迫在眉睫

作为宁夏最大农场，近些年来灵武农场退休职工数量逐年增加、工资待遇逐年提高、家属生活区不断扩大，社保缴纳、水电暖卫

等物业管理成本重负如山，有限的管理人员分身乏术，承担社会管理、生产经营两大职能使得农场一只手得抓两手事，勉强稳定，但难出质量。改革前，农场社区职工和灵武市区社区职工工资待遇差距较大，同一辖区内同工不同酬，使得社区工作人员心态不稳、工作积极性不高；职工承包农场土地上交的租金很低，加之退休职工数量庞大，灵武农场既无力高水平保障社会公共服务，也给发展稳定带来隐患。灵武农场要实现新的发展，必须卸下包袱、轻装上阵，聚焦主职主业，一心一意搞生产、聚集会神谋经营。聚焦国有农场改革发展痛点问题，灵武市与灵武农场反复协商沟通，多层次研判、全方位分析，拿出了既提升民生保障质量、又强化生产经营职能的“双赢”改革方案。

二、主动靠前、扛起责任，试点先行作用有效发挥

聚焦深化改革工作大局，围绕国有农场体制改革重点工作、关键环节，灵武市与灵武农场密切合作、精准对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灵武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就移交工作作出批示，成立由灵武市委、市政府、灵武农场共同组成的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审计、民政、国土等 15 个职能部门提前介入、跟进服务，按照准确吃透政策、准确核实数据、准确掌握实情、准确厘清职责、准确无缝衔接的“五个准确”要求，对灵武农场拟移交灵武市的 16 项社会管理职能和 2 项社会服务职能涉及的人员、资产全面核查梳理，逐一移交落实。灵武农场作为宁夏农垦

集团所属14个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的试点单位，积极承担示范引领作用，反向推动顶层设计、高位谋划移交方案，按照宁夏农垦集团公司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总体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探索出“六单一图”清查工作法（社会管理设施及用房、公共基础设施及建筑、“三供一业”设备及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林带及公益性占地、居民住房占地等“6个清单”和四至界址图）和“九步法”移交操作流程（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形成移交方案、确定移交清单、集团研究把关、中介机构审核确认、国资委审核批复、垦地签订移交协议、逐项清点移交和共同申报财政专项资金9个步骤），在资产核定、移交流程等方面所形成的经验为全垦区14个农场改革提供了有益借鉴，实现了灵武农场办社会职能交得出、接得稳。2018年3月，灵武农场成为宁夏第一个签订农场办社会职能移交协议的国有农场；6月，灵武农场社会职能完成全面移交，相关的资产、土地、人员等一并移交。

三、创新模式、提振士气，改革发展活力明显增强

灵武市着眼灵武农场稳定当下、发展长远战略谋划，创新管理机制、激发职工活力，做好改革后半篇文章。把人员待遇保障作为基础工程，由灵武市街道办全面精准承接农场社会事务管理，组建成立灵武农场社区，将农场辖区3102户11480口居民纳入社区管理，将移交社区职工作为编外聘用人员直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劳务派遣用工，由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统一管理保障。把干事

创业导向作为“指挥棒”，坚持社区工作者报酬与基层服务型党组织评星定级考核结果相挂钩，设立为民服务和发展专项资金，根据考核结果命名“一至五”星级的社区党组织，社会职工月基本报酬以所在社区评星定级结果为依据，分别按上年度本地区社会最低工资的1.7至3倍执行，社区经费补助标准按照星级以14至18万元予以安排。建立与工作量相适应的经费保障制度，将社区办公运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在每年办公经费不低于5万元的基础上，按照社区常住户数每年补助3到5万元。农场社会职能移交后，共落实发放各类补贴资金77.5万余元，人员工资明显增长、工作待遇充分保障，实现稳定程度、工作热情“双提升”，为灵武农场改革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改善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建设质量全面提高

灵武市着眼推动农场高质量发展，把握农场优势、发挥农场特色，把灵武农场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统筹布局，促进农场与灵武市全市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共同振兴。全面开展了6大惠民行动：**开展规划提升行动**，将灵武农场纳入全市乡村振兴总体规划，根据农场所处区位优势，在美丽小城镇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建设、庄点规划布局、道路交通、供排水等方面进行统一规划，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推进农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研究制定《灵武市农场环卫精细化管理运行机制》等长效管理机制，成立农场环卫中队、农场执法中队，对农场辖区环境卫生实

行市场化运营，采取“以克论净、严格标准、强化考核”的方式严格环境卫生整治标准，有效提升农场辖区环境卫生整体水平。投入130余万元更换维修破损或故障市政基础设施，拆违80余处1400多平方米，规范农场执法巡查管理，合理划分布局市场经营区块，规范农场集贸市场建设，整合零散摊点集中经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将农场污水引入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开展造林绿化提升行动**，对农场主要道路及沟渠防护林网进行补植补造，完善庄点和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对主干道路和庄点进行绿化，加强周边主干道路以及居民居住区四周绿化林木的管护，全力做好银西高速（农场段）生态林建设工程，造林植树880亩6万多株，有效提升农场片区生态绿化水平。**开展美丽小城镇建设行动**，对农场老旧房屋和危房逐步规划进行拆迁整治，列入棚户区改造项目。整合项目资金加快农场小城镇建设，投资571.85万元完善便民设施，对具备条件的居民楼进行楼体节能改造，投资232.44万元新建1座、提升改造2座污水泵房，解决了灵武农场污水管道流通不畅及污水自流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惠及场部商户、住户3001户1.3万人。投资1595.46万元对农场南苑小区、北苑小区、灵春花园B区的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小区道路、路灯设施、停车场、室外破损外网、化粪池等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解决灵武农场管网线路老化、环境质量差问题，提高农场老旧小区居民幸福指数。**开展社区综合管理提升行动**，截止目前，社区办事大厅网上办件2464

件，涉及民政救助、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等10余项社会事务。针对辖区低保户多、残疾人多、老年人多、退役军人多的“四多”状况，通过“三抓三促”（抓党建引领，促服务提升；抓文化建设，促社会稳定；抓社区服务，促管理提升）全力抓好辖区社会管理各项事务。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努力抓好社区党建，通过开设党员教育“微课堂”、送学上门、“创建文明城市，我引领我承诺”支部主题党日等，引领辖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促进社区服务质量提升；打造西苑小区文化活动长廊、建设社区儿童之家，满足居民文化娱乐需求；成功举办“两节”期间群众文体系列活动，开展社伙、趣味运动会、庆祝妇女节、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各类文化活动29场次。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扶贫帮困等社会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开展道路交通改造行动**，将原农场境内30公里道路及庄点、小区破损路面全部纳入灵武市管护，完成农场周边东环路、南环路860米罩面工程，处治修整路面坑槽710平方米、整修路肩28公里，有效改善了农场辖区道路面貌。

通过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等一系列有效举措，灵武农场特色产业发展底气更足、质量更优，灵武乡村振兴战略一体推进、合力更强，城乡一体化发展再添要素、再增特色，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局面进一步巩固，为深化国有农场改革各项工作提供了有益经验。

送：部领导，部内司局及有关直属单位，有关部委。
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垦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